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云农院便函〔2022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校级技能大赛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有效衔接全国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了《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校级技能大赛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校级技能大赛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同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。经研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办赛原则

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以弘扬“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“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”的职业教育良好氛围，坚持德技并修、知行合一，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”的原则，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，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、办出成效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学院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。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组委会由学院党政领导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承办部门负责人组成。组委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名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于实践教学中心。

组委会主要职责为：确定大赛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；审定大赛发展规划、赛项范围及实施方案；审定大赛有关制度；协调、监督各赛项组织筹备与实施工作；审核赛项竞赛规程和技术方案，核准竞赛成绩；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等。

大赛设立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执委会”）。执委会由承办部门有关负责人等组成。执委会设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，执委会下设办公室。

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具体的赛事承办、组织、管理与监督等，主要职责为：组织遴选承办赛项；领导、协调赛项专家组和赛项办公室开展承办项目比赛的组织工作；组织开展赛项技术方案评估、研讨与遴选；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；设计、联系、实施大赛企业合作；选荐赛项裁判组人员及赛项仲裁人员；组织开展赛事宣传、赛事成果转化、人员培训及参赛人员、赛务人员和志愿者的组织，赛场秩序维持及安全保障等其他赛务工作；组织开展各项赛期活动，比赛过程文件存档等工作；赛后搜集整理大赛影像文字资料、总结大赛工作上报大赛组委会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申报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前

竞赛时间：2022 年 4 月—6 月

四、赛项设置

（一）赛项设置原则

1.对接国、省赛，对接云南重点、特色产业，体现云南农业职业教育特点和优势。

2.对应主要专业群，对接产业需求、行业标准和企业先进技术水平。

（二）赛项遴选程序

1.由承办部门自愿申报（见附件1）。

2.承办部门编制赛项方案，执委会对申报赛项内容组织专家评议，结果报组委会审定，确定举办赛项。

3.各承办部门每届大赛赛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项，若与当年国、省赛对应较多，经组委会审定后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开赛条件

个人赛项若报名选手少于5人以下，团体赛项若报名团队少于3个团队的，则暂停该赛项。

五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选手资格

参赛选手须为学院在籍在校学生，原参加国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和省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选手，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

指导教师为全校在职教师，团体赛每队限报2名，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各承办部门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初审，审查盖章后提交执委会审定。身份信息审核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手，取消参赛资格，不再补报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审核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选手及指导教师奖项

按竞赛项目设奖，获奖名次按实际参赛选手总人数(队数)设置:一等奖 10%，二等奖 18%，三等奖 32%，奖金由承办部门经费列支。教师颁发相应指导教师证书，并按最新教师奖励办法计算奖励工作量。

（二）其他奖项

1.遴选 30%积极承办赛项，组织工作严密，无安全事故的承办部门，学校给予优秀组织奖荣誉。

2.学校遴选 6 名赛务工作人员给予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。

七、赛事要求

（一）赛队管理

为加强大赛管理，各承办部门由负责人任领队，并明确联络员，参与指导、协调参赛事务和防疫、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安全工作

全体参赛人员，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全程做好防疫工作。承办部门必须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(包括选手、指导教师等)。大

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按规程使用工具。参赛人员应积极配合承办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观摩要求

各承办部门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前提下，可根据大赛日程接受师生观赛。组织观摩的单位和部门，须在赛前与承办部门联系确定。观摩过程中服从安排，不得影响大赛工作。

附件：1.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技能大赛申报表

2.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技能大赛信息汇总表

3.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技能大赛选手信息表